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2.12.06第18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0第18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補助對象</p> <p>(一) 本要點所稱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認定。</p> <p>(二) 當學期錄取並就讀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港澳生或外國學生新生及當學期符合資格之在學生。</p> <p><u>(三)本要點適用於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之後入學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u></p>	<p>二、補助對象</p> <p>(一) 本要點所稱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認定。</p> <p>(二) 當學期錄取並就讀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港澳生或外國學生新生及當學期符合資格之在學生。</p>	<p>訂定補助對象適用自113學年度及之後入學學生，並不適用113學年度前入學之舊生。</p>
<p>四、新生入學獎學金</p> <p>(一)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p> <p>1. 頂尖學生：<u>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A 級別，或成績達 B 級別</u>且經由就讀高中校長、本校校友會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學金。</p> <p>2. 優秀學生：<u>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C 級別以上，或成績達 D 級別</u>且經由就讀高中校長、本校校友會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新臺幣五萬元獎學金；若同學錄取本校重點發展系所，則獲得當</p>	<p>四、新生入學獎學金</p> <p>(一)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p> <p>1. 頂尖學生且經由就讀高中校長、本校校友會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學金。</p> <p>2. 優秀學生且經由就讀高中校長、本校校友會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新臺幣五萬元獎學金；若同學錄取本校重點發展系所，則獲得當</p>	<p>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明列給獎成績要求。</p>

<p>學年新臺幣七萬元獎學金。</p> <p>3. 受獎學生第一年均享有校內宿舍基本房型免費住宿，若申請非基本房型則需自付差額。</p> <p>(二) 審核評定及公告： 由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院系師長代表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並依當年度經費及招生狀況擇優給予獎學金。審核結果於放榜後一週內公告。</p>	<p>3. 受獎學生第一年均享有校內宿舍基本房型免費住宿，若申請非基本房型則需自付差額。</p> <p>(二) 審核評定及公告： 由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院系師長代表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並依當年度經費及招生狀況擇優給予獎金。審核結果於放榜後一週內公告。</p>	
<p>五、僑港澳學生在學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條件： 僑港澳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學助金。<u>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u></p> <p>(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累計學年成績 8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10%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2. 累計學年成績 7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0%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3. 重點發展系所之學生累計學年成績 6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45%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四萬</p>	<p>五、僑港澳學生在學獎學金</p> <p>(一) 申請條件： 僑港澳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學金。</p> <p>(二)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累計學年成績 8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10%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學金。 2. 累計學年成績 7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0%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學金。 3. 重點發展系所之學生累計學年成績 6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45%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四萬元獎學金。</p>	<p>調整文字，在學獎學金名稱改為在學獎助學金，並新增獲獎學生義務，以符合實際需求。</p>

元獎助學金。		
<p>六、外國學生在學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條件： 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u>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u></p> <p>(二)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學年成績 7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15% 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 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2. 累計學年成績 6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5% 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3. 重點發展系所之學生累計學年成績 6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50% 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四萬元獎助學金。 	<p>六、外國學生在學獎學金</p> <p>(一) 申請條件： 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學金。</p> <p>(二)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累計學年成績 7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15% 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 學雜費抵免獎學金。 2. 累計學年成績 6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5% 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學金。 3. 重點發展系所之學生累計學年成績 6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50% 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四萬元獎學金。 	<p>調整文字，在學獎學金名稱改為在學獎助學金，並新增獲獎學生義務，以符合實際需求。</p>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

建議表

CCU' s List of Suggested Grades in Different Regions

授獎成績標準	A 級別	B 級別	C 級	D 級別
香港文憑試	至少 4 科 5 級	至少 2 科 5 級	至少 4 科 4 級	至少 2 科 4 級
馬來西亞	統考 至少 4A SPM 至少 6A	統考至少 2A SPM 至少 4A	統考至少 4B SPM 至少 6B	統考至少 2B SPM 至少 4B
泰國	GPA 3.6-4	GPA 3.2-3.5	GPA 2.5 -3.1	GPA 2.4 以下
越南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8+ GPA 3.6-4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7+ GPA 3.2-3.5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7+ GPA 2.5-3.1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6+ GPA 2.4 以下
日本	高中平均成績 4.3-5.0	高中平均成績 3.5-4.2	高中平均成績 2.7-3.4	高中平均成績 1.9-2.6
韓國	修能考試五級 GPA 3.6-4	修能考試六級 GPA 3.2-3.5	修能考試七級 GPA 2.5-3.1	GPA 2.4 以下
SAT	1200+	1100+	900+	800+
就讀中文授課 報名系所老師 評分	95+ (含 95)	85+ (含 85)	75+ (含 75)	70+ (含 70)
就讀英文授課 以英文能力認 定	C1 多益 880+ 雅思 7	B2 多益 750+ 雅思 6.5	B1 多益 550+ 雅思 5.5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112.12.06第18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10第18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速國際化之腳步，擴大並鼓勵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 本要點所稱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身分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認定。
- (二) 當學期錄取並就讀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港澳生或外國學生新生及當學期符合資格之在學生。
- (三) 本要點適用於自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及之後入學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

三、補助期限

學士生上限4年，碩士生、博士生上限2年。

四、新生入學獎學金

(一)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1. 頂尖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A 級別，或成績達 B 級別且經由就讀高中校長、本校校友會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學金。
2. 優秀學生：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成績達到 C 級別以上，或成績達 D 級別且經由就讀高中校長、本校校友會或本校面試後獲得推薦，可享有當學年新臺幣五萬元獎學金；若同學錄取本校重點發展系所，則獲得當學年新臺幣七萬元獎學金。
3. 受獎學生第一年均享有校內宿舍基本房型免費住宿，若申請非基本房型則需自付差額。

(二) 審核評定及公告：

由本校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交流中心及院系師長代表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參照「中國文化大學各地區成績對照建議表」，並依當年度經費及招生狀況擇優給予獎學金。審核結果於放榜後一週內公告。

五、僑港澳學生在學獎助學金

(一) 申請條件：

僑港澳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

(二)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累計學年成績 8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10%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2. 累計學年成績 7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0%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3. 重點發展系所之學生累計學年成績 6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45%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四萬元獎助學金。

六、外國學生在學獎助學金

（一）申請條件：

外國學生在學期間凡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給予獎助學金。獲獎學生有義務提供服務，如擔任教學助理、協助校園國際化活動等。

（二）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

1. 累計學年成績 7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15%者，可獲得當學年 100%學雜費抵免獎助學金。
2. 累計學年成績 65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35%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兩萬元獎助學金。
3. 重點發展系所之學生累計學年成績 60 分以上且班級平均排名前（含）50%者，可獲得當學年新臺幣四萬元獎助學金。

七、審查辦法

（一）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在學成績採計方式：

1. 大二生僅參考大一成績，大三生參考大一至大二成績，大四生參考大一至大三成績。
2. 碩（博）士生僅參考碩（博）一成績。

（二）重點發展系所以學生入學當學年度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

（三）國際專修部學生，依照「中國文化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審查辦法」辦理，若學生成績達本要點補助標準，則以單項獎助學金最高金額補助。

八、受獎資格之取消

- （一）凡辦理休學或退學者，當學期不得領有獎助學金，並應依正常學雜費退費標準規定計算應繳學雜費；學生已繳交之獎助減免學費超出應繳學雜費者，退還差額，不足者補繳。
- （二）凡辦理休學者復學後，當學年（含上、下學期）不得領有獎助學金，隔年依就讀年級、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等可享有獎助減免；如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休學者，復學後不得申請獎助減免。

九、補助原則

- （一）當學期已獲得政府各機關提供之獎助學金或校外其它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 （二）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違反政府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者，撤銷其獲獎

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僑港澳生暨外國學生獎學金各國家地區成績對照

建議表

CCU' s List of Suggested Grades in Different Regions

授獎成績標準	A 級別	B 級別	C 級	D 級別
香港文憑試	至少 4 科 5 級	至少 2 科 5 級	至少 4 科 4 級	至少 2 科 4 級
馬來西亞	統考 至少 4A SPM 至少 6A	統考至少 2A SPM 至少 4A	統考至少 4B SPM 至少 6B	統考至少 2B SPM 至少 4B
泰國	GPA 3.6-4	GPA 3.2-3.5	GPA 2.5 -3.1	GPA 2.4 以下
越南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8+ GPA 3.6-4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7+ GPA 3.2-3.5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7+ GPA 2.5-3.1	全國中學普通考試 THPTQG 6+ GPA 2.4 以下
日本	高中平均成績 4.3-5.0	高中平均成績 3.5-4.2	高中平均成績 2.7-3.4	高中平均成績 1.9-2.6
韓國	修能考試五級 GPA 3.6-4	修能考試六級 GPA 3.2-3.5	修能考試七級 GPA 2.5-3.1	GPA 2.4 以下
SAT	1200+	1100+	900+	800+
就讀中文授課 報名系所老師 評分	95+ (含 95)	85+ (含 85)	75+ (含 75)	70+ (含 70)
就讀英文授課 以英文能力認 定	C1 多益 880+ 雅思 7	B2 多益 750+ 雅思 6.5	B1 多益 550+ 雅思 5.5	